

論莫言小說中的「英雄」

• 朱永富

摘要：中國當代作家莫言筆下的英雄不僅滿足中國傳統對「英雄」概念的理解，智力過人、體質優異、勇於擔當，而且還有其獨特之處。本文將莫言小說（尤其是《紅高粱家族》、《豐乳肥臀》、《檀香刑》）中的「英雄」形象稱為「雜種英雄」，他們具備追求生命尊嚴、縱情、張揚個性、自我崇拜等特質。這些「雜種英雄」形象寄託了莫言的「種性」理想。莫言的英雄敘事不僅脫離了國家宏大敘事的書寫模式，也是對傳統英雄特定的政治道德和價值觀的挑戰。

關鍵詞：莫言 英雄 雜種 崇拜 種性

「英雄」是一個既有相對穩定的內涵，又有相對開放的外延的概念。作為一個人格褒義詞，在中國最早生成於漢末三國時代。漢末魏初文人劉劭說：「草之精秀者為英，獸之特群者為雄。故人之文武茂異，取名於此。是故聰明秀出謂之英，膽力過人謂之雄。」^①劉劭以「草之精秀者為英，獸之特群者為雄」比擬「人之文武茂異」，本意在於肯定「英雄」之出類拔萃。

西方主流的「英雄」概念認為在早期人類社會，特別是早期希臘社會，英雄具有半人半神的性質。十九世紀英國作家卡萊爾(Thomas Carlyle)對「英雄」概念的內涵進行了改造，在他的《英雄和英雄崇拜》(*On Heroes, Hero Worship, and the Heroic in History*)中，英雄即偉人。他所討論的六類「英雄」實際上是六種偉人，前兩種(即「神靈英雄」和「先知英雄」)具有神的性質，但後四種(即詩人、教士、文人、君王)都脫離了神性。由此，卡萊爾對「英雄」的理解向世俗化方向移動了^②。

然而，我們看到，不論是古希臘半人半神式的英雄，還是卡萊爾偉人式的英雄，在「秀出」、「特群」方面，都與中國古典的英雄別無二致。他們都具

有超出眾人的智慧、勇氣或者體質，「聰明秀出，膽力過人」成為古今中外一切英雄的共同特徵，是英雄家族的基本徽記。因此，「雖說英雄崇拜的具體內容因民族而異，但對於英雄的基本判斷標準卻大同小異，『英者，傑出精華之謂也；雄者，威武有力之謂也』。智慧超群和勇力過人大體上是判斷英雄的兩大尺度。」^③

在「英雄」的共性徽記之下，「在包括文學史在內的整個人類文化史上，每一時代和民族都有自己特定的英雄、英雄崇拜和英雄模式」^④。不僅如此，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對英雄的理解也存在着很多差異。作為社會性範疇的英雄和作為審美範疇的英雄在千絲萬縷的聯繫之下，也存在着許多差異。正是這眾多來自不同民族、不同時代、不同角度和不同範疇的「英雄」，以及這些「英雄」的後代構成了英雄家族譜系的豐富性。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當代作家莫言在他的作品中塑造了眾多性格鮮明、令人難忘的英雄形象。莫言小說中的英雄是世俗英雄，不具有神性，在其生活的特定社會歷史環境中智力高人一籌，也具備英雄所必需的勇敢品質；但是作為世俗的人，他們卻往往有着優異的體質或者特殊的身體特徵，有其突出的民間性和審美性。作為藝術形象，莫言作品中的英雄既與歷史上的英雄有相同之處，又有所區別。

一 既有的研究成果及其局限

自1980年代中期莫言轟動文壇的中篇小說《紅高粱》(1986)發表並引起研究者的關注以來，對莫言作品中英雄人物的評論就成為了莫言研究、尤其是對《紅高粱家族》^⑤、《豐乳肥臀》(1995)、《檀香刑》(2001)等所謂「新歷史主義小說」進行研究時難以迴避的問題。但是，大多數研究者只是提及和指出莫言作品中塑造了眾多的英雄人物，並在一般意義上理解和使用「英雄」一詞，對我們深入研究莫言小說中的英雄形象並沒有太大的參考價值；只有少數研究者將目光投向了對莫言作品中英雄形象的深入探討。

陳思和從文學史的角度出發，指出在人物形象塑造上，《紅高粱》把作為「我爺爺」出場的余占鰲寫成身兼土匪頭子和抗日英雄的兩重身份，除去了傳統意識形態二元對立式的正反人物概念，並且把余占鰲作為唯一被突出的英雄，既不以政治標準評判和校正余占鰲身上的草莽缺點和英雄氣概，也沒有在他身邊再樹立一個負載政治道德標準的正統英雄人物^⑥。但是陳思和主要還是從政治身份這個角度來考慮莫言小說中的英雄形象。

賀立華等著的《怪才莫言》將莫言筆下的英雄模式定義為「世俗英雄」。在這一模糊的界定下，研究者將莫言筆下眾多的人物形象歸到了四類英雄人格的追求：一是追求完滿的人性和真實的人生，具有主體意識；二是真正顯現了莫言人格理想之夢的英雄；三是具有某種英雄氣質的真正的惡人；四是在某種情境下迸發出英雄般人格力量的弱者^⑦。我們不難看出，這裏所提出的「一個英雄模式+不同類別的人格側面所組成的多元形象系列」的說法，是研究者

對卡萊爾《英雄和英雄崇拜》一書中英雄即偉人和英雄的六個類別的套用與模仿。由於研究者對「英雄」一詞缺乏基本的界定，對「世俗英雄」特徵的描述又失之感性，使得對「英雄」的探討陷入了對「英雄人格」的具體論述之中而不能自拔，導致了只見「英雄人格」而不見「英雄」的結果。但是，「英雄人格」和「英雄」顯然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卡萊爾的六類英雄都可以稱為「英雄」，但是這裏分別具有四種英雄人格的人物顯然不能稱為四類英雄。顯然，區別「英雄」和「英雄人格」的概念是必要的：英雄必須具備某種人格，但是具有某種人格的人並不一定就是英雄。

高嵐對莫言的英雄形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對《紅高粱》、《豐乳肥臀》和《檀香刑》的分析上。她運用費孝通在《鄉土中國》中對「英雄」的界定，認為英雄就是人們在不平常的遭遇中所需要的人才。由此，她指認《豐乳肥臀》中的司馬庫、孫不言、烏兒韓、沙月亮，《紅高粱》中的余占鰲、劉羅漢，《檀香刑》中的孫丙，都是這種「王八蛋」「英雄好漢」。同時她認為：在動蕩年代的鄉土社會，這個獨立於文化世界之外的特殊區域裏，寬鬆的道德約束成就了高密女性敢愛敢恨、忍辱負重、堅韌頑強的鄉土英雄形象^⑧。高嵐借用費孝通對「英雄」的定義有其合理性，但是我們清晰地看到，高嵐在將眾多女性納入英雄名下的時候明顯地使用了與男性英雄不同的標準。可以說，用費孝通的方式界定「英雄」，實際上是着眼於「英雄」的價值或者功能；然而，功能並不是英雄的本質屬性。高嵐沒有在「英雄」內涵上明確她所謂的「血性」英雄^⑨，而試圖直接在莫言小說中指認「英雄」。由於「英雄」概念不明確，就無法給予莫言小說中的英雄清晰的界定，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深入的研究。

朱德發等人的專著通過對《紅高粱家族》的分析指出：「他們〔小說中的英雄〕是民間社會中的英雄——草莽英雄，但決不是酒囊飯袋、四肢發達、頭腦簡單的草包、對生命尊嚴的尊重與狂放不羈的性格使他們與傳統的打家劫舍、秤分金銀的土匪區別開來」^⑩，着重探討了英雄「智勇兼具」的素質、「愛恨分明」的性格，認為「小說在英雄敘事上的突出貢獻不僅在於塑造了以余占鰲、戴鳳蓮為代表的高密東北鄉的英雄群體，更在於小說把對英雄人格的呼喚和對現代人人格萎縮、血性枯竭的批判結合在一起」^⑪。相對高嵐而言，朱德發等人的這部研究英雄敘事的專著，對「英雄」概念的內涵進行界定的意識比較強，通過「智勇兼具」的描述，簡要勾畫出了英雄何以成為英雄的基本含義；關於莫言對英雄人格呼喚的見解也是深刻而富有啟發性的。但是與賀立華等人一樣，朱德發等人也沒有清楚界定「英雄」的內涵。該書一方面以「智勇兼具」來界定英雄，另一方面又說小說「塑造了以余占鰲、戴鳳蓮為代表的高密東北鄉的英雄群體」，顯然，如果以「智勇兼具」來衡量，在這個所謂的「英雄群體」中沒有幾個人物是經得住考量的，所以該書對「英雄」的定義實際上存在着內涵和外延脫節的情況。同時，該書還指出「余占鰲身上還殘存着民間社會的某些意識，如帝王思想和大男子主義」^⑫，這是以政治、倫理的標準來評價莫言小說中的藝術形象。表面上看似合理，但實際上混同了兩種標準。

從已有的研究中，我們不難看出，研究者從不同的角度對莫言作品中的英雄進行闡發，各自取得了許多有意義的成果。但是，對「英雄」這樣一個有

着豐富內涵的概念，他們並沒有深入明確的界定，因此，也就不能充分理解莫言小說英雄書寫的真正特質和豐富的內涵。鑒於既有研究的不足，本文在梳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從社會學、心理學、美學等角度，進一步整理了「英雄」概念及其相關論述，並結合莫言的《紅高粱家族》、《豐乳肥臀》和《檀香刑》這三部「英雄」形象比較突出並且在莫言創作中佔有重要地位的作品，首先對「英雄」概念的內涵進行了明確的界定，並詳細論述了莫言小說中的英雄何以稱為「英雄」。筆者通過文本閱讀，認為莫言筆下的英雄不僅滿足傳統對「英雄」概念的理解：智力過人、體質優異、勇於擔當；而且有其獨特之處，本文將之稱為「雜種英雄」，他們具備追求尊嚴、人性、縱情、自我崇拜等特質，當中寄託了莫言的「種性」理想。這種「雜種英雄」形象的塑造，脫離了國家宏大敘事的書寫模式，也是對傳統英雄特定的政治道德和價值觀的挑戰。

二 莫言作品中英雄的素質

費孝通認為，人們遭遇不平常的環境時，需要有辦法的人才，這種人才就是英雄^⑬。這與劉劭對「英雄」的界定，不但沒有矛盾，而且是相互補充的。費孝通是從英雄與環境以及與周圍的人的社會關係而言的，劉劭是從英雄所需的自身素質立論的。費孝通講的是英雄的價值規定性，而英雄自身的素質正是實現這種價值規定性的必要條件。美國哲學家胡克(Sidney Hook)在《歷史中的英雄》(*The Hero in History*)一書中區分了「事變性英雄」和「事變創造性英雄」，強調「我們所謂歷史上的英雄或者偉人僅指事變創造性人物而言……所謂事變創造性人物就是這樣一個事變性的人物，他的行動乃是智慧、意志和性格的種種卓越能力所發生的後果，而不是偶然的地位或情況所促成的」。他認為：「這個區別試圖正確對待那個一般的信仰，即英雄的偉大不僅要憑他的所作所為如何，而且要憑他這個人本身如何。」^⑭顯然，在這裏，胡克所注重的也是英雄的個人素質。這與劉劭的看法是一致的。

(一) 智力、體質過人的英雄

在《紅高粱家族》、《豐乳肥臀》和《檀香刑》中，莫言給我們描繪了清末以來發生在山東省高密東北鄉上的動蕩往事和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幾代人的生存狀態，眾多英雄人物從這樣的環境中脫穎而出。《紅高粱家族》中的余占鰲、《豐乳肥臀》中的司馬庫和《檀香刑》中的孫丙就是其中的突出代表。在他們身上，莫言凝聚了他對英雄人物的崇敬。他們的智慧也許不是絕頂高明，但在那樣的鄉土社會中，確是高人一籌的。《紅高粱家族》中，花脖子綁了戴鳳蓮，來向余占鰲要錢，他多給了一倍，後來卻私下苦練七點梅花槍，混入匪窩，設計殺了眾土匪以及花脖子本人。這一事件充分顯示余占鰲的智慧。《豐乳肥臀》中，司馬庫一上場就是一齣「火燒蛟龍橋」，後來又帶着一幫人夜裏去破壞鐵路，阻擊日軍入侵，表現出了連他自己都引以為榮的智慧。《檀香

刑》中，孫丙那裝神弄鬼對抗德國入侵者的義和團，看起來有些好笑，但在群眾看來已經相當了不起了。

胡克所說的個人素質當然主要是指智慧、意志和性格方面的，但作為鄉土社會中英雄人物的必備素質，身體特徵也受到了莫言的特殊關注，其作品中的英雄常常是著有着天生的身體優勢和特徵。在這一點上，莫言筆下的英雄更接近古希臘的半人半神的英雄和中國古代的武力英雄，因為這兩種英雄的榮譽都與他們的「戰功」密不可分，而戰功的取得，則與雄強的身體密切關聯。余占鰲「心如鯁骨，體如健猿」^⑮；司馬庫身材高大，頭髮像豬鬃一樣硬，還有着「金剛鑽」一樣的生殖器^⑯；孫丙長着一副「能夠如水不漂，一插到底」的鬍鬚^⑰，可以和縣太爺錢丁媲美。這種先天的生理優勢和特徵在莫言後來的作品中更加突出。例如在《生死疲勞》中，我們可以看到西門鬧轉世的牛、驢、豬等在身體上的出眾特徵：西門牛「足有八百斤重」，西門驢「四蹄踏雪」，西門豬「四肢強健，身體修長，粉皮白毛，短嘴肥耳」^⑱。關於莫言小說中注重英雄體質因素的意義，我們將在稍後作重點論述。

(二) 敢於擔當的英雄

勇敢是英雄必備的精神素質。在卡萊爾看來，英雄「應該勇敢，他應該像一個真正的人那樣前進，沉着冷靜地信任更高力量的指定和選擇，總之，毫無畏懼。現在和永遠，他征服畏懼的徹底性將決定他在何種程度上是一個人」^⑲。勇敢的精神在深層意義上是關係到一個人能否成為自己的主人，成為一個真正的人，而不是一個依賴於自然生命的動物的問題。它是眾多英雄精神的源泉。莫言曾說：「任何一種真正意義上的英雄，都敢於戰勝或是藐視不是一切也是大部分既定法則的。徹底的蔑視和戰勝是不可能的，所以徹底的英雄也是不存在的。」又說：「一般的人，通體都被鏈條捆綁，所以敢於蔑視成法就是通往英雄之路的第一步」^⑳。作為通向英雄之路的第一步，「蔑視成法」需要勇敢精神。《紅高粱家族》中余占鰲與戴鳳蓮在高粱地裏的狂歡，是對封建禮法的最大蔑視。余占鰲與官府的對抗，《豐乳肥臀》中司馬庫對其大姨子上官來弟的性愛，《檀香刑》中孫丙對縣太爺鬍鬚的嘲弄，無不隱含着他們對於社會既定秩序的蔑視。

如果說敢於蔑視成法是通往英雄之路的第一步，那麼敢於以弱抗強，就是第二步；而敢於承擔責任和後果，就是第三步，也是最後一步，是作為英雄人格得以完成的決定性一步。余占鰲敢於正面對抗官府，令他成為英名遠揚的大土匪；司馬庫像孩子一樣去火燒蛟龍橋，企圖阻止日本人的入侵，並且不斷和共產黨領導下的魯立人對抗；在德國入侵者侵犯了鄉民的生命時，孫丙敢於和洋人開戰。這種以弱抗強行為的後果當然很嚴重，但他們又是敢於擔當的。敢於承擔後果的極致就是敢於面對死亡。余占鰲作為一個隨時把腦袋拴在腰裏的土匪在這方面自不必說。當楊公安以上官一家及司馬庫的兒子為餌來誘捕司馬庫時，司馬庫明知是計，也還是去自首了，他說：「一人做事一人當！」^㉑孫丙被捕入獄，即使是叫花子們想救他，他都不願走。勇敢的

精神與追求尊嚴的欲望在指向上是密切相關的。這種欲望在本質上其實屬於理性的範疇，是清醒的選擇，而不是盲目的衝動。這一點從英雄對於死亡的主動選擇上就可以看到。對於尊嚴的追求，其極致導向了死亡；而生理需求、追求安全感和愛，導向的是生命的保存，它們是扎根於肉體和聽命於人的自然屬性的。

在莫言的作品中，英雄的素質主要涵蓋過人的智慧、優秀的身體特徵以及勇敢的精神。我們所論述的含義豐富的勇敢精神，就是莫言在《紅高粱家族》中所提出的「高密東北鄉的傳統精神」^②。勇敢源於自信，而作為英雄主義精髓的自信，從來就不是憑空產生的，它源於英雄自身所具有的智慧 and 身體優勢。由此可見，英雄的三個必備因素是密切相關的。

在莫言的作品中，很多英雄人物身上洋溢着英雄精神，但許多不是英雄的人物身上也時常表現出英雄的精神。賀立華等人在《怪才莫言》中提到「具有某種英雄氣質的真正惡人」，如《食草家族·復仇記》中的阮大頭是個十足的惡棍，但是當大毛二毛來找他報仇時，他卻能夠從容地砍掉自己的雙腿。《紅高粱家族》中的余大牙，知道自己必死無疑的時候，居然也能夠顯示出「應有的英雄氣概」。他們實際上就是有擔當的人。至於「在某種情景下迸發出英雄般人格力量的弱者」，如《枯河》中的小虎，以死抗爭，期望博取生命的尊嚴，就是敢於以弱抗強的人^③。他們所表現出來的都是勇敢精神的某一個側面。這種人成不了英雄，卻是具有英雄精神的人。這樣，通過英雄人物和非英雄人物的塑造，英雄的精神瀰漫於莫言筆下的高密東北鄉。

三 莫言作品中英雄的「生命意識」

莫言筆下的英雄除了具備傳統英雄的基本特徵，如智力過人、體質優異、勇於擔當之外，還具備追求生命尊嚴、縱情男女之愛、張揚個性、自我崇拜等特質。

(一) 追求生命尊嚴

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 (Abraham H. Maslow) 在《動機與人格》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一書中說：「除了少數病態的人之外，社會上所有的人都有一種獲得對自己的穩定的、牢固不變的、通常較高的評價的需要或欲望，即一種對於自尊、自重和來自他人的尊重的需要或欲望。」^④ 我們不妨將馬斯洛說的「自尊」與「他尊」統稱為「尊嚴」。正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樣，莫言筆下的高密東北鄉，是一個獨立自足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萬物有着它們自己的不同於文明世界的運行規則。在這裏，社會規則和禮法往往在人物個體生命需求的衝擊下，失去約束力，人性本身的規則成了主導。在這一背景下，我們用馬斯洛的人類需求理論來分析這一世界的人物動機有着極大的參考意義。馬斯洛認為，支配人的行為的，是在人的需求中處於優勢的欲望。在莫

言的作品中，處於優勢的欲望就是對尊嚴的需求。莫言談到他作品中的英雄時曾說：「當代的英雄，流氓氣越來越重，氣節越來越低，不像余占鰲、孫丙他們，完全是為了一口氣，而不惜身家性命。」²⁵毫無疑問，所謂「完全是為了一口氣」，就是指莫言作品中英雄的優勢需求是「尊嚴」。

一旦進入了莫言的作品世界，我們就會發現這是一個在多數情況下食、性等生理需求和安全感都極度匱乏的世界²⁶。《豐乳肥臀》中的上官一家給我們深刻地展示了食物匱乏下人的生存狀態，以及為了吃而付出的慘重代價。喬其莎在每天能吃六兩糧食的時候，也還能堅持真理，但是在每天只有一兩糧食的時代裏，她既不相信政治也不相信科學，近乎心甘情願地為了饅頭而被食堂的張麻子誘姦。上官來弟對性生活極度需求，高燒一樣喊着「死了呀……熬死了……」²⁷，以至於發狂。《檀香刑》中的孫媚娘嫁給了痴傻的屠夫趙小甲，連正常的性生活都得不到滿足。《紅樹林》中的林嵐被迫嫁給癡傻的地委書記的兒子，所擁有的只是一個沒有愛情甚至沒有性的婚姻²⁸。《四十一炮》發展了「食性」這一主題，羅小通先是極度匱乏肉食，後來又有機會無限度地享用肉食，甚至因吃肉比賽而聲名大震，其後在家鄉被傳為「肉神」。蘭大官可以連續與四十一個女人性交，他在女人堆裏極盡性欲之能事，最終卻出家做了和尚²⁹。

在莫言的作品世界中，我們也清晰地看到了這些動物性的生命需求作為優勢需求影響和支配了人物行為的情況：上官一家為了吃，可以賣女兒，讓女兒去做妓女；甚至所謂的「嫁女」，也是一種變相的獲取食物的手段。羅小通是個只要誰給肉吃，他就可以管誰叫爹的孩子，能否滿足他吃肉的欲望決定着他對周圍的人的態度取向——因為吃不到肉，他對母親滿腹怨恨；因為吃到肉，他替父親和野驃子保守秘密。孫媚娘欲火焚身，說是去給父親報仇，結果卻是和錢丁顛鸞倒鳳。可以說，這些人物的生命的優勢需求都是沒有脫離肉體和物質的。

然而，莫言作品中的英雄人物的優勢欲求卻脫離了肉體和物質，而進入到尊嚴的層面。即便是生逢亂世，英雄憑藉着出眾的智慧膽力，總是能夠使自己在肉體和物質需求上不虞匱乏。《豐乳肥臀》中的司馬庫出身地主家庭，在風光無比的時候，衣食無憂，妻妾成群自不待言，就連他被趕得走投無路時，也有崔寡婦這樣的女人，去墓地裏給他送飯，並給予他性的滿足。司馬庫自報家門，說是靠了生殖器和一顆真心。《檀香刑》中的孫丙是戲班主，鬍子被薙了，就娶了小桃紅，開起了小茶館。《紅高粱家族》中的余占鰲更是憑着自己的身體和智力起家的典範。他在「婚喪服務公司」是個出色的槓子夫，自是衣食有着。他打了戴鳳蓮出嫁路上的劫匪，又殺了單家父子，為他的愛情掃清了道路。這些英雄人物不僅能夠自己獲得滿足，有時候還是滿足他人物質性需求的給予者。司馬庫打回家鄉，趕走魯立人，挖出家裏的好酒，殺豬宰羊，讓鄉親隨便大吃三天，甚至撐死了人。在許多時候，他們還是鄉親生命的保護者，這突出體現在他們對抗外族侵略的行動上。

對於這些英雄人物來說，只有對於尊嚴的需求，才能夠稱得上驚心動魄，所謂「千金難買片刻光彩」³⁰。余占鰲為了抬出翰林家的棺材，吐了鮮

血；他為了洗刷那三百鞋底的恥辱而與官府對抗。孫丙為了一時快意，貶抑縣太爺的鬚鬚；為了流芳千古，而拒絕他人的搭救，以身試刑。如果說，他們是為了尊嚴而不惜身家性的話，那麼司馬庫這個莫言鍾情的楚霸王式的「古典英雄」，則為此付出了由死而生的更大的代價。當魯立人在磨房裏打敗了司馬庫時，司馬庫要求魯立人給他個痛快的。魯立人說，我們不想這麼簡單地處決你。於是他就準備自殺。這是司馬庫為尊嚴而死。可是在這時，「魯立人大笑道：『終究是個懦夫！自殺吧，你這個可憐蟲！』司馬庫握槍的手顫抖着。司馬糧大叫一聲：『爹！』司馬庫回頭看了一眼兒子，把握槍的手垂了下來。」^③可以說，這一次司馬庫是為了尊嚴而生。在這樣的時刻，為了尊嚴而生，顯然比為了尊嚴而死更困難。

(二) 縱情於男女之愛

莫言作品中的英雄還是「情義」英雄。「英雄美人」總是莫言作品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結構。情，愛情之情、性愛之情，汪洋恣肆地充溢在莫言的作品中。尤其對性愛之情的書寫，更是莫言大膽突破的地方，也是許多研究者認為莫言小說衝擊倫理的依據。

在中國古典小說中，英雄好漢是不關情的，尤其不會涉及性愛之情，對於男女關係都格外敏感和謹慎。中國現當代文學史上出現的「英雄美人」模式，多表現在「革命+戀愛」的小說之中，例如茅盾《動搖》中的革命者方羅蘭對孫舞陽的曖昧情感^④。在十七年文學中，例如曲波《林海雪原》的少劍波和白茹就是「英雄美人」結構^⑤，楊沫《青春之歌》的余永澤和林道靜就是「才子美人」搭配^⑥。這時候的男女關係，往往以精神性的「戀愛」方式呈現出來，性愛關係比較含蓄。莫言作品中英雄的情愛不僅沒有影響英雄的形象，英雄對於愛情之情、性愛之情的追求，以及諸多女性對於英雄的傾慕，反而成為了英雄之所以為英雄的一部分。《紅高粱家族》中余占鰲為了戴鳳蓮而殺死了單家父子，為了戴鳳蓮而與花脖子、黑眼等大土匪起衝突，也為了戀兒和戴鳳蓮鬧矛盾。《豐乳肥臀》中司馬庫更是一個情種，他不僅三妻四妾，還和自己的大姨子上官來弟以及崔寡婦等女性有性愛關係。上官來弟稱讚他的生殖器是「金剛鑽」，崔寡婦則在司馬庫走投無路的時候仍然願意跟着他，甚至最終為他而死。對莫言來說，恣肆的性愛在某種意義上是對英雄的身體優勢和人格魅力的肯定，是英雄酒神精神的具體呈現。

(三) 張揚個性

如果說在「英雄美人」的結構中，莫言對情愛的描寫確實衝擊了一般人的倫理觀念的話，那麼莫言對英雄之「義」的理解，也是獨樹一幟的。朱德發等人指出：「民間英雄理念的核心則是『為民興利除害』的大智大勇大仁大義者。」^⑦這裏所說的「仁」、「義」是中國傳統倫理精神的核心，從儒家經典來看，「仁」與「義」是兩個內涵豐富而又密不可分的概念。陳穎發現，「從中國戰爭小說看

華夏英雄崇拜意識，離不開對上述三類英雄形象〔武力英雄、智慧英雄和帝王英雄〕的基本觀照，但僅此還不能算把握到了華夏英雄崇拜意識的真諦。……華夏民族對於自己的戰爭英雄自始就注重政治道德標準。……華夏英雄崇拜的核心標準是凌駕於智慧、勇力之上的倫理道德價值觀。」^⑥這一論述主要是指向中華帝國的政治範疇，即「君以民為本，臣忠於君」的政治道德。這種「君臣」的道德，其實只是《禮記》所界定的十種「人義」關係中的兩種，或者說「五對」中的其中「一對」^⑦。莫言作品中的英雄作為民間英雄，不存在一個以誰為本和忠於誰的問題，但在更寬泛的層面上，他筆下的英雄人物也始終不能脫離「仁義」的屬性，而且這種英雄人物的「仁義」屬性，其實也就是一種特殊處境中強者對於弱者的價值規定性。

卡萊爾和費孝通在論述英雄的時候都關注到了英雄的價值規定性。我們在討論莫言作品中英雄的時候，也反覆提到這一問題。但需要注意的是，莫言在作品中極力淡化對英雄的價值規定性，着力張揚其個性。他立足於人性的敘事，試圖將價值規定性問題拉入到這一敘事之下。《豐乳肥臀》中司馬庫火燒蛟龍橋、破壞鐵路，帶着一種玩耍式的孩子氣；《檀香刑》中孫丙抗德的起因是妻子被德國技師調戲；《紅高粱家族》中余占鰲等人抗日是受了活剝羅漢的刺激。他們的行為似乎總是發自生命的直覺反應，而從來沒有想過是為了國家民族而對抗外族入侵。在莫言的筆下，甚至沒有明確提起他們保護鄉親的意識。顯然，對人的精神和命運的關注，才是莫言關注英雄問題的核心。莫言作品中所持守的倫理價值與通常所理解的有所不同，並不表示他徹底與倫理關係決裂了，而是進入到更深層的人性。

(四) 崇拜關係中的「雜種英雄」

首先，我們說莫言小說中的英雄是「雜種英雄」。在莫言小說中英雄可以縱情於男女關係，肆無忌憚地享受性愛，也可以為了一己的私利或個性而背叛民族國家的倫理觀念。莫言小說中英雄的這些特質決定了他們不可能是符合傳統價值觀念和國家意識形態的「純種英雄」。不僅如此，莫言小說在塑造英雄的時候，還特別突出英雄的「自我崇拜」。

眾所周知，「英雄」這個概念與生俱來地就攜帶着「崇拜」關係，但是這種崇拜主要表現為「觀眾崇拜」和「敘述崇拜」。「觀眾崇拜」是指英雄周圍的人物對英雄的崇拜，這主要體現在其他人物對英雄的讚美和追隨上。在《紅高粱家族》中最典型的的就是五亂子給余占鰲描述余成為「鐵板王」前景的情形。在這個情景中，五亂子把余占鰲描述成劉備，而自己就像是隆中對策、三分天下的諸葛亮。余占鰲也被他激動得「幾乎從馬上掉下來」，嘴裏說「天意！」^⑧《豐乳肥臀》中司馬庫的事跡不僅被排成戲公開上演，而且他還被上官魯氏稱為最後一個好漢。《檀香刑》中孫丙在群眾眼裏也是個「有才分、有膽量、敢作敢當、是條漢子」的「傑出人物」^⑨。這樣的讚賞只是觀眾崇拜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余占鰲、司馬庫、孫丙他們都有着忠實的追隨者。這無疑是「觀眾崇拜」最有力的說明。

「敘述崇拜」是敘述者對英雄的崇拜，這主要體現在小說的敘述語調和藝術手法上。在莫言小說中，敘述者往往由故事內的人物承擔。在《紅高粱家族》中，敘述者由「孫輩」的「我」來承擔，孫輩追溯爺爺奶奶的英雄事迹，飽含着崇拜之情，其中還蘊含着祖先崇拜心理。在《豐乳肥臀》中，主要敘述者是小說中的上官金童，這是一個弱者對身邊英雄人物仰視的模式，崇拜之情溢於言表。而在《檀香刑》中，孫丙對自己的敘述，是敘述崇拜和自我崇拜的重合。

可以說，觀眾崇拜和敘述崇拜這兩種崇拜關係是英雄書寫必不可少的，在莫言小說中也得到了充分的體現。但是英雄的自我崇拜卻是一個變數。在中國文學傳統中，真正的英雄往往是非常謙虛的，因為他們首先應該是一個「道德」英雄，這要求他們具有美德。自我肯定、自我崇拜在中國文化傳統中不是一種美德。因此，儘管英雄人物心中有自我肯定的心理，有着種種的胸懷和志向，但往往暗懷在心中，而刻意地不向外表露。《三國演義》中的劉備和《水滸傳》中的宋江就是這樣的代表人物。劉備聽到曹操說「天下英雄唯使君與操耳」，趁着打雷慌忙掩飾，將筷子掉在了地上。宋江寫下表露心迹的「反詩」是在酒後忘形之時。在中國傳統中像曹操這樣敢於自稱英雄的人物，在民間的觀念裏反而成了「奸雄」。在中國十七年文學中的正統「英雄」，同樣也難以高度自我肯定，他們的自我肯定置換成了對政治意識形態的肯定。

但是在莫言的小說中，英雄人物卻是勇於自我肯定、自我崇拜的。余占鰲毫不含糊地認為：「老子就是這地盤上的王。」^{④0} 司馬庫對自己火燒蛟龍橋的計謀十分得意，他「啪啪」地拍着巴掌，向家丁炫耀：「這條妙計，只有我才能想出來！媽的，只有我才能想得出來。小日本，快快來，讓你們嘗嘗我的厲害。」^{④1} 在另一次炸橋成功後，他還帶人在家門口親自演出自己炸橋的戲。孫丙則對自己有着很高的期許：生着是英雄，死了也要做強梁^{④2}。他對自己赴刑有着明確的認識：「俺盼望着五丈台上顯威風，俺要讓父老鄉親全覺醒，俺要讓洋鬼子膽戰心又驚。」^{④3}

四 英雄：莫言小說的「種性」理想

莫言小說中英雄的這種自我崇拜和追求生命尊嚴、縱情性愛、張揚個性等特徵一起構成了莫言小說中「雜種英雄」的豐富性。僅僅用傳統的界定英雄的方式，顯然不適合莫言小說。余占鰲殺死母親的情夫，殺死單家父子，對鄉親強取豪奪，與多位女性發生關係等行為，都嚴重阻礙了他進入正統英雄的行列。正因如此，賀立華、朱德發和高嵐等論者，都很難在莫言小說中準確地指認具體的英雄人物，但這也正是莫言小說英雄人物的根本特徵之一。卡萊爾說：「英雄被派給我們是肯定的；當派來時，崇拜英雄就是我們的職能，我們必須做的事：它像北極星一樣照耀我們穿過煙雲、塵土和各種激流、大火。」^{④4} 顯然，在他看來，英雄只能是用來崇拜的。而莫言小說中的英雄卻非如此，「雜種英雄」有着普通人的七情六欲、種種瑕疵，這些人性中共

有的因素，連繫了民眾和英雄，使得英雄不再是遙不可及的「超人」。民眾對英雄的認同，不再是對一個「超人」的認同，而是對自我本質的認同，民眾亦可成為英雄。至此，莫言完成了他對英雄的豐富而又有深度的書寫。

在莫言重要的成名作《紅高粱家族》中，莫言提出了「種的退化」這個命題。在該小說的結尾，莫言用「純種紅高粱」和「雜種紅高粱」來揭示這個命題。「雜種紅高粱」是「醜陋」的，「永遠半閉着」「灰綠色的眼睛」，它們有着「蛇一樣的葉片」，遍體流通着「暗綠色的毒素」。但正是這種「雜種紅高粱」佔據了紅高粱的地盤。家族的亡靈最後給「我」的使命就是「不惜一切努力」，找到那「白馬山之陽，墨水河之陰」僅剩的「一株純種紅高粱」^⑤。無疑「雜種紅高粱」象徵着「種的退化」，而「純種紅高粱」就是莫言的「種性」理想。

在中國現當代文學史上，尤其是左翼文學和十七年文學中，「英雄」首要的是具有正面的政治身份，作品一般沒有強調英雄雄強的原始體質特徵，而以審美性的身體特徵和精神魅力取代。莫言小說再次接續古典傳統，他的目的不在於單純地塑造「英雄」，而在於他要寄託「種性」理想。種族的「種」已經退化，必須改良。綜觀莫言的作品，我們不難看出，這種「種」的改良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莫言對英雄身體特徵的關注，正是這種「種性」觀的一個方面。

莫言小說在英雄形象上寄託「種性」理想的另一個向度是精神層面的。同傳統觀念對英雄的理解一樣，英雄要敢於蔑視成法，以弱抗強，敢於擔當。更重要的是，莫言的「種性」理想突破了傳統觀念對英雄的價值規定性。這主要體現在他小說中英雄的「雜種」屬性上。莫言小說中的英雄的具體樣態是「雜種英雄」。他們追求生命的尊嚴和生命的沉醉狀態，他們基於個體生命衝動恣肆於性愛和個性的張揚。他們不僅處於觀眾崇拜和敘述崇拜之中，還同時處在自我崇拜中。「雜種英雄」的種種基於生命衝動的性情，成了連繫民眾與英雄的隱秘通道。由此，「雜種英雄」實現了承載莫言「種性」理想的重任。

五 結語

「英雄」一直是包括文學史在內的人類文化史上的一個重要母題。莫言又再次重寫了這個母題，並用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了這個母題的表層結構。從人類學的意義上來說，「英雄」在莫言小說中是一個「種性」理想。在1980年代出版的《紅高粱家族》中，他提出了「種的退化」的命題，「種的退化」包括身體和精神兩方面的退化，而「英雄」所具有的在體質、智力和精神方面的優勢，正好可以療救這種衰退。所以「英雄」是莫言為新時期中國種種社會問題所開出的良方。從文學史的角度來看，莫言小說中的英雄敘事是以十七年的「革命歷史小說」為「前文本」的。革命歷史小說中的英雄總是與國家歷史等宏大敘事關聯在一起，其對個體人性的壓抑和扭曲，引起了新時期作家的不滿。莫言小說中的英雄書寫有意避免與宏大敘事接軌，而在人性的邏輯下運行，正是這種文學語境的產物。從社會歷史的角度來看，莫言小說中高揚的酒神精神，滿足了剛剛經歷過長期壓抑的國人的心理期待。

莫言小說基於個體生命詩學，以文學藝術的方式對英雄所做出的豐富闡釋，以及他基於這一闡釋所寄託的「種性」理想，在中國當代文學中是獨一無二的。

註釋

- ① 劉劭著，楊新平等註譯：《人物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135。
- ② 卡萊爾(Thomas Carlyle)著，張峰、呂霞譯：《英雄和英雄崇拜——卡萊爾講演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88）。
- ③③③ 陳穎：〈亂世英雄的道德光環與悲劇結局——論中國古代戰爭小說的英雄崇拜意識〉，《求是學刊》，2005年第2期，頁98。
- ④⑦②③ 賀立華等：《怪才莫言》（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頁195；195-207；204-206。
- ⑤ 莫言的中篇小說《紅高粱》與隨後的四個中篇《狗道》、《奇死》、《高粱酒》以及《高粱殞》結集為一個長篇《紅高粱家族》於1987年出版。本文研究對象為《紅高粱家族》。
- ⑥ 陳思和主編：《中國當代文學史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318。
- ⑧⑨ 高嵐：〈魂歸來兮 鄉土英雄——福克納與莫言的英雄情結〉，《四川外語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頁24-29；25。
- ⑩⑪⑫⑬ 朱德發等：《現代中國文學英雄敘事論稿》（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6），頁498；500；499；9。
- ⑭ 費孝通的原話是：「在荒原上，人們常常遭遇不平常的環境，他們需要辦法的人才，那是英雄。」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72。
- ⑮ 胡克(Sidney Hook)著，王清彬等譯：《歷史中的英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108。
- ⑯⑰⑱⑲⑳㉑ 莫言：《紅高粱家族》（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4），頁205；305；208；239；20；305。
- ⑳㉑㉒㉓㉔ 莫言：《豐乳肥臀》（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4），頁226；333；184；217；15。
- ㉕㉖㉗㉘ 莫言：《檀香刑》（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4），頁100；276；305；306。
- ㉙ 莫言：《生死疲勞》（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頁30、123、215。
- ㉚㉛ 卡萊爾：《英雄和英雄崇拜》，頁51；328。
- ㉜ 莫言：〈讀書雜感〉，載《小說的氣味》（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4），頁45。
- ㉝ 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著，許金聲等譯：《動機與人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28。
- ㉞ 莫言：〈追憶與青春——與《中國教育報》記者齊林泉對談〉，載《作為老百姓寫作：訪談對話集》（深圳：海天出版社，2007），頁101。
- ㉟ 對於莫言作品中食與性的匱乏與畸變，張志忠也有比較深入的論述，他稱之為：「食，艱難，愛亦艱難。」參見張志忠：《莫言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71-77。
- ㊱ 莫言：《紅樹林》（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4）。
- ㊲ 莫言：《四十一炮》（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2003）。
- ㊳ 參見茅盾：《蝕》（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
- ㊴ 曲波：《林海雪原》（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㊵ 楊沫：《青春之歌》（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
- ㊶ 參見黃光國：《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42。